

政策法规-禁运物品

特别提示：禁运清单的物品包括以下所有目录中所有物品，如有更新请参考官方文件。

通用

国际快递禁运物品

1. 难以估算价值的有价值证券及易丢失的贵重物品，如：提货单、核销单、护照、配额证、许可证、执照、私人证件、汇票、发票、本国或外国货币（现金）、金银饰物、人造首饰、手机。
2. 易燃易爆、腐蚀性、毒性、强酸碱性和放射性的各种危险品，如：火柴、雷管、火药、爆竹、汽油、柴油、煤油、酒精（液体和固体）、硫酸、盐酸、硝酸、有机溶剂、农药及其它列入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化学危险品实用手册”中的化工产品。
3. 各类烈性毒药、麻醉药物和精神物品，如：砒霜、鸦片、吗啡、可卡因、海洛英、大麻等。
4. 国家法令禁止流通或寄运的物品，如：文物、武器、弹药、仿真武器等。
5. 含有反动、淫秽或有伤风化内容的报刊书籍、图片、宣传品、音像制品，激光视盘（VCD、DVD、LD）、计算机磁盘及光盘等。
6. 妨碍公共卫生的，如尸骨（包括已焚的尸骨）、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等。
7. 动物、植物以及它们的标本。
8. 难以辨认成分的白色粉末。
9. 私人信函等。

航空禁运物品

1. 威胁航空飞行安全的物品，指在航空运输中，可能明显地危害人身健康、安全或对财产造成损害的物品或物质。主要有以下几类：

1.1. 爆炸品：如烟花爆竹、起爆引信等；

1.2. 气体：如压缩气体、干冰、灭火器、蓄气筒(无排放装置，不能再充气的)、救生器(可自动膨胀的)等；

1.3. 易燃液体：如油漆、汽油、酒精类、机油、樟脑油、发动机起动液、松节油、天拿水、胶水、香水等；

1.4. 易燃固体：自燃物质，遇水释放易燃气体的物质，如活性炭、钛粉、椰肉干、蓖麻制品、橡胶碎屑、安全火柴(盒擦的或片擦的)、干燥的白磷、干燥的黄磷、镁粉等；

1.5.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如高锰酸钾；

1.6. 毒性和传染性物品：如农药、锂电池、催泪弹等；

1.7. 放射性物质；

1.8. 腐蚀品：如蓄电池、碱性的电池液；

1.9. 未加消磁防护包装的磁铁、磁钢等含强磁的制品。

2. 任何药品。

3. 其它航空禁运品，如：粉末状物品(不论何种颜色)、液体（不论使用何种包装）、外包装有危险标志的货品、没有国家音像出版社证明的音像制品（含 CD、VCD）、刀具、榴莲、带气火机、涉及“武器”和“枪支”概念的任何货品（含玩具）等。

中国

中国海关禁限进出口物品

1. 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2. 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3. 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4. 各种烈性毒药；
5. 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6. 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7. 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

中国检疫禁运物品

1. 动物及动物产品类

- 1.1. 活动物（犬、猫除外【2】），包括所有的哺乳动物、鸟类、鱼类、两栖类、爬行类、昆虫类和其他无脊椎动物，动物遗传物质。
- 1.2. （生或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水生动物产品。
- 1.3. 动物源性奶及奶制品，包括生奶、鲜奶、酸奶，动物源性的奶油、黄油、奶酪等奶类产品。
- 1.4. 蛋及其制品，包括鲜蛋、皮蛋、咸蛋、蛋液、蛋壳、蛋黄酱等蛋源产品。
- 1.5. 燕窝（罐头装燕窝除外）。
- 1.6. 油脂类，皮张、毛类，蹄、骨、角类及其制品。
- 1.7. 动物源性饲料（含肉粉、骨粉、鱼粉、乳清粉、血粉等单一饲料）、动物源性中药材、动物源性肥料。

2. 植物及植物产品类

- 2.1. 新鲜水果、蔬菜。

2.2. 烟叶（不含烟丝）。

2.3. 种子（苗）、苗木及其他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材料。

2.4. 有机栽培介质。

3. 其他检疫物类

3.1. 菌种、毒种等动植物病原体，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细胞、器官组织、血液及其制品等生物材料。

3.2. 动物尸体、动物标本、动物源性废弃物。

3.3. 土壤。

3.4. 转基因生物材料。

3.5. 国家禁止进境的其他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4.注

4.1.通过携带或邮寄方式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并具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不受此名录的限制。

4.2.具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书和疫苗接种证书的犬、猫等宠物，每人仅限一只。